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扶贫开发局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文件

川发改赈〔2019〕317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扶贫开发局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用好
用活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支持
易地扶贫搬迁还款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

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易地扶贫搬迁工作的决策部署，为进

一步做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支持易地扶贫搬迁还款工作，切实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确保易地扶贫搬迁资金还款有序、还款有来源，经省领导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快推进易地扶贫搬迁拆旧复垦工作

拆旧复垦是易地扶贫搬迁利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还款的重要安排，各级各部门要按照省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省扶贫开发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易地扶贫搬迁拆旧复垦工作的通知》（川发改赈〔2019〕186号）要求，高度重视拆旧复垦工作，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将旧房拆除和宅基地及附属设施用地复垦摆在工作推进重要位置，建立“政府领导、部门协同、群众参与、统筹推进”的工作机制，按照“宜耕则耕、宜林则林、宜草则草”的原则，切实规范有序推进易地扶贫搬迁拆旧复垦和生态修复，为利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支持易地扶贫搬迁还款奠定坚实基础。

二、用好增减挂钩政策支持易地扶贫搬迁

（一）加大增减挂钩政策倾斜支持力度。在安排增减挂钩指标时，重点支持贫困市县的易地扶贫搬迁工作；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组织增减挂钩项目区时，优先考虑实施易地扶贫搬迁的村庄，积极支持具备条件的贫困地区通过开展增减挂钩，推动易地扶贫搬迁工作。对申报增减挂钩中整合易地扶贫搬迁的，

开辟绿色通道，优先办理。

（二）统筹安排增减挂钩与易地扶贫搬迁工作。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地选址应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避让永久基本农田。鼓励将符合相关规定的易地扶贫搬迁全部纳入增减挂钩，实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收益。符合相关规定、规划纳入增减挂钩的易地扶贫搬迁要与增减挂钩项目区实施规划同步启动、同步实施，做好搬迁农户拆旧复垦工作。

（三）搭建节余指标流转信息平台。建立“互联网+”增减挂钩新机制，搭建面向全省增减挂钩节余指标（含补充耕地指标）省级流转信息平台，滚动发布流转信息公告、指标审核、流转协调、指标交割、结果公示和备案等工作。

（四）建立易地扶贫搬迁参与增减挂钩台账。在申报增减挂钩项目区时，单独统计项目区参与农户中属于易地扶贫搬迁的户数、人数，以及预计可产生节余指标的性质、规模；在增减挂钩项目区实施规划验收后，由各地发展改革部门配合自然资源部门单独建立易地扶贫搬迁产生节余指标台账，做好节余指标收益统计等相关工作。

三、利用增减挂钩节余指标收入支持易地扶贫搬迁还款

（一）增减挂钩节余指标收入优先支持易地扶贫搬迁还款。为确保易地扶贫搬迁有偿资金还款来源，按照 20% 的比例，提取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收入，优先用于各市（州）、项

目县（市、区）易地扶贫搬迁有偿资金还款。

（二）省财政统筹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资金用于易地扶贫搬迁还款。财政厅负责全省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资金收支管理工作。财政部下达调剂资金后，财政厅根据自然资源厅核定的分县调剂资金额度，按照 80% 的比例下达深度贫困县调剂资金指标。剩余 20% 的调剂资金，由省财政直接统筹，专项用于对应的节余指标调出深度贫困县易地扶贫搬迁还款。

（三）项目县（市、区）政府统筹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市、跨县交易收入用于易地扶贫搬迁还款。各项目县（市、区）在易地扶贫搬迁债务清偿完毕之前，应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市、跨县交易完成后，明确 20% 的交易收入用于本县（市、区）易地扶贫搬迁还款。自然资源厅定期向财政厅函告相关节余指标跨市、跨县交易情况；财政厅根据自然资源厅核定的交易收入，函告相关县（市、区）用于易地扶贫搬迁还款的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交易收入金额。

四、保障措施

（一）健全工作机制。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具体负责统筹组织实施易地扶贫搬迁和增减挂钩，做好规划协调、资金筹措、申报验收等工作。发展改革和扶贫开发部门负责全面推进易地扶贫搬迁工作；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拆旧复垦、增减挂钩政策技术指导以及日常监管，推进增减挂钩节余指标交易，核定

交易情况；财政部门负责统筹易地扶贫搬迁还款工作，按照自然资源部门核定的收入，做好节余指标收入支持易地扶贫搬迁还款工作；审计部门负责相关工作的审计和监督。

（二）强化责任落实。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是开展易地扶贫搬迁和增减挂钩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加大易地扶贫搬迁和增减挂钩工作的统筹衔接力度，推动易地扶贫搬迁土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交易，强化还款保障，实现良性循环。省级相关部门要加强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及时协调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切实形成工作合力，确保易地扶贫搬迁还款工作落地落实。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扶贫开发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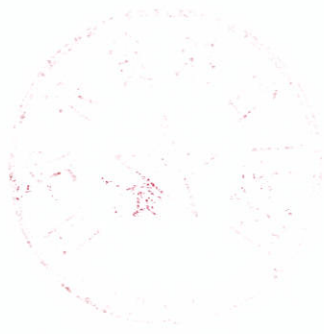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2019年7月15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7月16日印发

